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继续营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- 1、烟台台海核电合并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100%,总资产占公司总资 产的 99. 99%,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 96. 61%。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 产重整程序,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
- 2、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 16.08 亿元, 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 整程序,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。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 的联系和沟通,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 风险。公司尚无到期债务的偿还方案,存在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风 险。
- 3、烟台台海核电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,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 确定性,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,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 产重整进程,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,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一级全资子公司烟 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烟台台海核电")已经山东省烟台 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,莱山区人民法院指定烟台台海玛努尔 核电设备有限公司重整工作组作为破产管理人(以下简称"管理人"),详情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司法重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0)、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 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8)。

2020年12月2日,管理人认为目前烟台台海核电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较为完

备,继续经营有助于提升其整体资产价值,吸引潜在意向投资人,且继续营业将 更有利于广大债权人、职工和各相关方的利益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,管理人向莱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烟台台海核电继续营业的 申请。目前莱山区人民法院已同意继续营业申请。

二、风险说明

- 1、烟台台海核电合并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100%,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 99.99%,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 96.61%。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,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
- 2、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 16.08 亿元,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,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。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,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。公司尚无到期债务的偿还方案,存在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风险。
- 3、烟台台海核电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,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,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,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,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,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,关注公司公告信息,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

